



新鴻基地產集團屬下商場

展覽/推廣場地申請表

申請使用之商場名稱 _____

活動詳情

活動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使用場地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舉行日期 首選 _____
次選 _____

活動時間 _____

活動性質 展覽 攤位遊戲
 展銷 慈善賣物會
 展覽暨典禮 籌款活動
 典禮 義賣慈善獎
 典禮暨綜合表演 賣旗
 嘉年華會 其他 _____
(請註明)

舞台活動 _____
(請註明，例如：辯論比賽，研討會，時裝表演，綜合表演)

推廣之產品/主題 _____

活動舉行之形式(現場如派發產品樣本/宣傳物品，請清楚註明)

活動期間場內會否舉行酒會？ 會 日期及時間 _____ 否

活動期間內人手數目 _____

所聘請之保安公司(如適用者) _____

事前之宣傳活動(例如：報紙/電台/電視廣告，宣傳單張，宣傳橫額等)

協辦/贊助機構(如適用者) _____

主辦機構詳情

主辦機構/公司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主辦機構性質： 商業：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
政府部門
 慈善/社會服務團體(請附有關證明文件)
非牟利機構，但非慈善團體(請附有關證明文件)
 教育機構
其他 _____

辦事處地址 (英文)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機號碼： _____

申請人姓名(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呼機/手提電話： _____

公關/廣告代理之詳情(如適用者)

代理名稱(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地址(英文) _____

聯絡人(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機號碼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所須租用設施

設施及數量

摺枱	_____	舞台	_____
摺椅	_____	圍繩/鋼柱	_____
音響設備	_____	鐵馬	_____
電源	_____	其他	_____

申請人 _____ 確認以上填報之資料均屬真確無訛，並同意
遵受 貴公司訂定之展覽/推廣場地訂用條件及規則。

申請人簽署及機構/公司
蓋章

日期

注意：此表格及有關文件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三個月，郵寄或傳真至下列地點

申請使用新太陽廣場/新翠廣場/置富南區廣場/利港商場

地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新太陽廣場地庫一，商場服務處推廣部收

查詢電話：2735 8702

傳真號碼：2735 8690



新鴻基地產集團屬下商場
展覽/推廣場地租用條件及規則

- 1。 訂用者之一切展品及活動，均不可超出指定之展覽/推廣場地範圍。
- 2。 展覽/推廣場地運作期間，訂用者嚴禁於展覽/推廣場地範圍內飲食，翻閱報章雜誌及書籍。
- 3。 嚴禁任何雜物如紙皮箱外露於展覽/推廣場地範圍內。
- 4。 嚴禁張貼任何手寫及電腦列印之宣傳品。
- 5。 訂用者必須使用相同款式及顏色(深紅或深藍)的檯圍。
- 6。 嚴禁於展覽/推廣場地範圍內播放音樂。
- 7。 訂用者必須遵照已被批核的圖樣擺放展品及場內工作人員的指示使用場地。如有違返，本公司保留場地的使用權。

訂用者負責人簽署
及機構/公司蓋章

日期

註：

1. 訂用者必須連同「租用場地」申請表，簽認後一併交回商場推廣部。
2. 成功申請將獲得個別通知，如未接獲任何通知，此申請則作落選論。



新鴻基地產集團屬下商場 展覽推廣場地 租用條件及規則

1 申請程序

- 1.1 申請者必須於活動舉行日期之前兩個月填交租用場地及設施之申請表。
- 1.2 申請必須經由本公司於活動舉行日期前四至六星期，以書面覆核(該書面覆核，以下簡稱確認書)及確認方為生效。本公司保留不接受/取消任何租用場地申請之權利。
- 1.3 任何展覽舉行日數，不得少於兩天。

2 付款及取消申請

- 2.1 本公司發予申請者之租用場地確認書，必須由申請者簽認及連同牌照費及按金，於指定限期前交回本公司收訖，方為有效。
- 2.2 申請者須於活動舉行日期前兩至四星期繳付所有牌照費用，及相等於牌照費一半或港幣一千元之按金(以屬高者為準)。除特別聲明外，所有款項均須以本票繳付“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 2.3 節目結束後，場地及設施用具如無任何損毀及遺失，主辦機構將於一個月後發還按金。
- 2.4 申請者如欲取消租用場地之申請，必須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如在繳款後取消申請，牌照費將會被沒收。
- 2.5 現行駐商場之租戶可享有牌照費半價之優惠，但此優惠不適用於非所屬的商場，而其申請之推廣商品須與其租約內定明之商品相同，此優惠方為有效。
- 2.6 本公司保留重新編配場地，日期，時間，甚至取消場地租用之權利，申請人將獲事前通知。
- 2.7 確認書將同時作為一切牌照費及按金之發票，本公司不會另行發出付款通知書。

3 場地使用/展品擺放

- 3.1 主辦機構須於節目舉行前最少十日前提交一份展覽之擺設圖，或表演節目之程序表予商場推廣部批核。
- 3.2 主辦機構之一切擺設及活動，均不可超出場地之指定範圍。
- 3.3 展品之擺放不可阻礙商戶之窗櫥或對其他商戶及遊人構成不便。一切陳列品之高度不可超過八呎或擺設圖所定的高度。
- 3.4 服務處當值職員及商場推廣部均有權要求主辦機構移走沒有列於擺設圖之物品，及移走沒有列於確認書內指定之商品，或終止沒有列於程序表上的活動。
- 3.5 務處當值同事及商場推廣部有權即時終止違反場地使用規則之展覽或活動，而繳付之牌照費將不予退還。
- 3.6 本公司嚴禁主辦機構分租，合租場地。任何合辦，贊助之參與形式均須事前得本公司同意。否則，本公司有權即時終止主機構的展覽或活動，而繳付之牌照費將不予退還。
- 3.7 本公司嚴禁主辦機構銷售沒有版權和違法之產品，本公司有權即時終止主辦機構的展覽或活動，而繳付之牌照費亦不予退還。
- 3.8 所有活動禁止收取入場費。



- 3.9. 由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商場已嚴禁吸煙。
- 3.10. 主辦機構之職員禁止在展覽期間於場內飲食。
- 3.11. 若當值職員或商場推廣部認為個別展覽/表演對公眾人士構成任何危險，當值職員及商場推廣部有權終止其活動，而繳付之牌照費用將不予退還。
- 3.12. 若因天雨或颱風影響，主辦機構未能如期舉行展覽/表演，其已繳付之牌照費用將不獲退還。而所引致之有關損失，本商場概不承擔任何賠償責任。主辦機構亦不會獲重新編配日期以作補償。

4 佈置場地 / 清拆展品

- 4.1 主辦機構可於活動舉行日期當天早上九時後進場佈置，如需要前一天晚上進場佈置展品，須事前獲本公司同意及安排。而主辦機構須於展期之最後一天晚上十時前清拆展覽佈置；而清拆後，必須經商場服務處當值職員檢查方可離開，如檢獲任何損毀展覽佈置，主辦機構需負責繳付所有維修費用。
- 4.2 如須使用商場之貨物起卸區，必須預先通知服務處或商場推廣部有關車輛之車牌號碼及上落貨時間。
- 4.3 如須通宵佈置，必須於展覽日期前三天通知商場推廣部，經獲批准方可進行。
- 4.4 主辦機構及其承建商，於進場佈置或清拆展覽佈置時，必須先向服務處或控制室報到，並佩戴商場提供之工作證。
- 4.5 場內祇可進行展品潤飾及裝嵌工序，嚴禁任何油漆及加建工程。
- 4.6 禁止把任何物品釘裝於商場所提供之設施上。
- 4.7 主辦機構如用雙面膠紙，必須先用皺紋膠紙打底。
- 4.8 商場將不提供任何地方予主辦機構作存放展品或其他物品之用。
- 4.9. 主辦機構必須經常保持場地整齊清潔。展覽期間及離場時，如遺下垃圾，商場將聘請清潔公司代為清理，有關費用則由主辦機構負責繳付。
- 4.10. 展覽商必須於展覽場地上鋪設地毯。
- 4.11. 有關電源接駁工序，請參考下列電源接駁基本守則。

* 車展車輛進場及離場時間則分別為展期前一天晚上七時後或當日早上八時前及展期後翌日早上八時前離場，而事前必須經商場推廣部批核。

5 牌照

- 5.1. 主辦機構須自行申請有關之牌照，包括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之「公共娛樂場所牌照」，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之「公共娛樂場所許可證」，「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及「國際唱片錄影業協會」之有關牌照或許可證明。倘若還有其他音樂牌照，仍須自行負責。如主辦機構未能出示有關牌照，本公司有權終止其活動，而繳付之牌照費用將不予退還。

6 保安

- 6.1. 主辦機構須於節目進行期間看管其展品及財物，如有任何損毀或遺失，本商場概不承擔賠償責任。若聘請保安人員代為看管物品，主辦機構必須事先通知商場推廣部。

7 保險

- 7.1 主辦機構須為公眾購買第三者保險，工人保險，或其他有關該展覽/表演活動之保險，並將保單之副本及有關文件一併交予本公司審閱。
- 7.2 如場地或設施有任何損毀或遺失，或節目引致公眾人仕有任何損傷，主辦機構須承擔賠償責任。



8 電源接駁基本守則

- 電氣材料的選擇不應構成火警或電氣性危險。
- 祇可採用適當的器具及材料的製造須符合有關的國家性或國際性標準並證明，始可使用。
- 電力器具應加上機械性和電氣性保護，以避免引致觸電，灼傷或其他傷害或造成財物或因電器故障引起火警。
- 應提供適當圖表，標誌和告示等，使電力裝置的使用者或工作人員瞭解其目的與安排。
- 所有外露非帶電金屬部份必須有效接地。
- 所有主要接地及接駁連接口應裝設警告性膠牌（安全接地終端——切勿拆去）。
- 所有電線必需選用適當尺碼以免電力過載。
- 所有電線除有燈槽外，其餘必須為仔膠電線，並需固定安裝及加以保護以避免引至觸電及其他傷害。
- 所有電線必須妥善接駁。
- 在要求接駁電源至大廈供電系統前，每條總線之相位（即紅，黃，藍，青及水線）必須自行檢驗清楚。
- 每組電線必須有過載跳掣保護。
- 供電總掣必須連接漏電斷路掣（水氣掣）以防設備漏電時，可以即時切斷電源。
- 所有斷路器及漏電斷路器（水氣掣）確保運作正常，並需要定期測試。
- 所有斷路器及總開關掣應裝設清楚易讀及耐用的識別標誌。
- 相/中性/地之間量度所得的最低絕緣電阻值不少於 0.5 兆歐。
- 每一配電箱的面板上應裝設警告性標貼（危險）。
- 所有電器設備及裝置必須符合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電器裝置規例），香港政府機電工程處（電力（線路）規則工作守則）及香港電力公司（供電則例）。
- 所有電器裝置及設備需由合資格註冊電業承辦商屬下的註冊電業人員安裝及測試，並於完工後簽發出適當的（完工證明書）一份。

9 查詢

有關各商場之查詢電話及傳真機號碼分別如下：

商場	電話號碼	傳真機號碼
大埔超級城	2665 6828	2665 6086
新都廣場		
新太陽廣場	2735 8702	2735 8690
置富南區廣場		
新翠商場		
利港商場		
元朗廣場	2474 1447	2473 6447
開心廣場		
新葵興廣場		
翠怡商場		
美景花園商場		